

中国保监会、农业部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5_9B_BD_E4_BF_9D_E7_c80_3013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7_c80_301362.htm) 中国保监会、农业部关于做好生猪保险和防疫工作的通知(保监发〔2007〕68号)

各保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（农业、农牧）局（厅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》，建立和完善生猪保险与防灾防疫相结合的机制，发挥各部门优势，整合各方面资源，提高生猪保险和防灾防疫的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增强生猪养殖户抵御重大疫病和自然灾害等风险的能力，加快建立健全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，现就做好生猪保险，促进防疫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 推进生猪保险，促进防疫工作，有利于降低生猪养殖的经营风险，促进生猪的规模养殖、规范养殖、科学养殖，推动生猪养殖逐渐从传统散养向规模化养殖转变，提高生猪养殖现代化水平。推进生猪保险，促进防疫工作，是发展生猪生产措施的重要一环，是落实国家扶持生猪生产政策的重要内容，有利于构建新型生猪产业保障体系，建立生猪生产健康稳定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促进农民增收、农村和谐稳定。推进生猪保险，促进防疫工作，有利于降低生猪死亡率和保险赔付率，从而降低保费和生猪养殖户的风险，促进农村保险业的发展。推进生猪保险，促进防疫工作，有利于畜牧兽医部门加强防灾防疫管理，有利于防疫新技术新手段的推广应用，进一步提高防疫效率。

二、进一步提高保险业服务生猪生产的能力和水平（一）要充分

发挥保险监管部门的组织协调和市场监管职能。各保监局要做好统一协调和服务工作，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保险公司做好宣传推动工作，使广大农户明确生猪保险是政府支持“三农”的重要举措，明确保险责任和收费标准，赢得养殖户的认可。要积极协调保险公司开发设计通俗易懂、简单易行的生猪保险产品，简化审批手续，加快审批速度。要加强市场监管，做好能繁母猪保险经办机构的资质审查，加强对能繁母猪保险的承保、理赔、服务等环节的监管，督促保险公司提高服务水平。要采取措施防止恶性价格竞争，切实维护农村保险市场秩序和生猪养殖户的利益。同时要主动与畜牧兽医部门沟通，解决生猪保险发展中的问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